

「兩彈一星」元勳周光召逝世 享年95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中國「兩彈一星」元勳、著名理論物理和粒子物理學家、中國科學院原院長、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原主席、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周光召院士，因病於2024年8月17日晚在北京逝世，享年95歲。據報道，1961年回國後，周光召從事核武器理論研究，參加領導了爆炸物理、輻射流體力學、高溫高壓物理、計算力學等研究工作，在中國第一顆原子彈和氫彈的理論設計中作出重大貢獻。

隱姓埋名近20年研製原子彈氫彈

1957年，周光召被國家派往蘇聯杜布納聯合核子研究所，從事高能物理等方面的基礎研究。他在國際上首先提出著名的「粒子自旋的螺旋態」理論，又提出弱相

互作用的「部分廣失流守恒律」，直接促進了流體數理論的建立。1961年，他回國後到北京大學任教，實際上任第二機械工業部第九研究院理論部第一副主任，隱姓埋名近20年，專心致志研製原子彈和氫彈。

在「兩彈一星」研製過程中，周光召參與並領導了爆炸物理、輻射流體力學、高溫高壓物理、二維流體力學、中子物理等多個領域的研究工作，取得了許多具有實際價值的重要成果，為核武器的理論設計奠定了基礎。

周光召不僅有着深厚的學術造詣，還是一位卓越的科技領導者，為推動中國科技事業發展、促進科技體制改革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作為一位富有遠見卓識的戰略科學家，他在制訂和實施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規劃、支持和創建新興學科、交叉學科以及建設大學科學裝置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周光召高度重視培養青年科技人才，多次在不同場合強調，年輕人是國家和事業的希望。他強調，要大力培養高層次青年科技人才，建設創新型國家，就必須造就一大批既掌握現代科技和人文知識、又富有創造性的各類人才，形成有戰略引領、有遠景激勵、有凝聚力和創造力的創新團隊。

中國科學院原黨組副書記郭傳傑撰文指出，光召先生是一個完全無我的人，「一生常恥為身謀」，是陸游的名句，也正是他一生的真實寫照。他的日常生活非常簡樸、純粹，關注科學技術發展的前沿，是他一輩子堅持的主要愛好，無論哪個學科領域出現了重大突破或有新的發現，都會令他感到孩童般的由衷喜悅。「科學成就做世、領導業績聞達、為人堪稱典範」，正是他的一生。



周光召
1929—2024

東南沿海開漁 大陸增台海巡航執法

三公務船編隊開展巡查 加強海上交通管控和應急救援能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燁 北京報道）8月17日至18日，交通運輸部所屬福建海事局、東海救助局共同實施2024年台灣海峽海上巡航執法行動。交通運輸部福建海事局副局長張向上表示，此次行動旨在增強對台灣海峽海上交通管控和應急救援能力，切實保障在台灣海峽航行、生產作業的船舶、設施和人員生命財產安全。

台灣海峽是我國沿海重要的海上運輸通道，船舶種類多、流量大，氣象海況複雜多變，航路多點交叉，險情事故多發易發，是交通運輸部劃定的水上交通安全監管「六區一線」重點區域之一，尤其是自8月16日我國東南沿海開漁後，大量漁業船舶進入台灣海峽生產作業，商漁船碰撞事故風險加大。

巡查台灣海峽中部海域航路

本次行動由「海巡06」「海巡0802」「東海救115」三公務船艇組成的巡航編隊共同執行，歷時30.5小時，巡航總里程413海里，主要任務包括開展台灣海峽相關水域巡查，對福建沿海航路、錨地、海上施工作業區、商漁船碰撞高風險警示區、交通密集區、事故多發區、台灣淺灘等水域開展巡查，查處各類海上交通違法違章行為，維護通航秩序；巡查台灣海峽中部海域航路，實施交通組織和管控，點驗過往船舶，現場檢驗海上應急搜救預案落實情況；巡查巡檢台灣海峽內助航設備，現場核查船舶標識碼信息，測試陸海通信傳輸能力，維護水上無線電通信秩序。

「海巡06」是目前最大公務執法船

據悉，「海巡06」輪船長128.6米，型寬16米，不僅體型大，而且能力強。它的滿載排水量是6,600噸，最高航速23節，相當於每小時43公里左右，續航力10,000海里。它能夠到達全球除南北極以外的所有海域。這是台灣海峽首艘大型巡航救助船，也是目前台灣海峽最大的公務執法船，其最核心的任務，一個是應對海上突發險情事故的應急處置，另一個是針對台灣海峽的海上巡邏巡查。

早在去年4月5日，由「海巡06」輪領銜的台灣海峽中北部聯合巡航巡查專項行動進行。此次專項行動為期三天，福建海事局出動「海巡06」輪編隊和海事執法人員，會同東海救助局、東海航海保障中心等相關力量，對平潭對台直航集裝箱航線、「小三通」客運航線、台灣海峽船舶習慣航路、商漁船通航密集區以及非法採砂活動多發區等水域開展巡航巡查。

「東海救115」可頂12級颱風出海

此外，「海巡06」「海巡0802」搭載了最先進的監測設備，能夠做到全天候、全方位的觀察、監測、搜索、取證，具備強大的「陸海空天」一體化數據交互、通信協調和聯動指揮能力。而「東海救115」是一艘遠洋救助船，可以頂着12級的颱風出海，具備空中立體救助、水上快速反應、水下深潛三位一體綜合功能。截至2023年11月，已經參與過109次救援，救助過700多人，挽回財產損失50多億元人民幣。



◆ 2024年台灣海峽海上巡航執法行動是由「海巡06」「海巡0802」「東海救115」三公務船艇組成的巡航編隊共同執行，歷時30.5小時，巡航總里程413海里。
中新社

◆ 8月17日至18日，中國交通運輸部所屬福建海事局、東海救助局共同實施2024年台灣海峽海上巡航執法行動。
中新社

今年以來海上巡航

「2月14日惡性撞船事件」發生後，大陸在廈金海域開展常态化執法巡查。

◆ 2月25日，福建海警組織艦艇編隊在金門附近海域開展執法巡查。

◆ 3月27日，東海航海保障中心協同上海海事局在台灣海峽西側水域開展了聯合巡邏活動。參加聯合巡邏活動的有福建海事局執法船艇「海巡0802輪」，東海航海保障中心「海巡16301輪」和上海海事局「海巡01輪」。

◆ 5月24日，海警2304艦艇編隊隊台島以東海域開展綜合執法演練，重點開展查證識別、警告驅離等科目訓練，檢驗聯合巡邏、應急處置能力。

◆ 6月25日，福建海警金門附近海域依法開展常态化執法巡查。6月以來，福建海警組織艦艇編隊持續加強金門附近海域執法巡查，進一步強化有關海域管控力度，切實維護包括台灣地區在內的中國漁民合法正當權益和生命財產安全，有力保障廈金海域正常航行和作業秩序。

◆ 7月2日，福建海警局泉州近海依法登檢查扣一艘涉嫌非法捕撈的台灣省籍漁船。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朱燁

巡航覆蓋面積更廣 兩岸漁民皆受益

專家解讀

對於17日至18日的2024年台灣海峽海上巡航執法行動，軍事專家宋忠平對香港文匯報表示，近期南海伏季休漁結束，台灣海峽漁船增多，此舉是對大陸、台灣和國際船隻以及船員的保護措施，必要且及時。

日前，為期三個半月的中國南海伏季休漁期正式結束，成千上萬艘漁船出港。宋忠平提到，進入8月份、9月份，漁船數量劇增，台灣海峽自然環境較為複雜，在航運繁忙的情況下，常有海難發生。作為中國大陸的海事部門，從責任上，一是要疏導交通，二是要進行及時的救助、救援工作；從權利上，中國對台灣海峽享有主權、主權權利和管轄權，在此區域展開救援合情合理。因此，此間加強巡邏勢在必行。「受益者將包括大陸、台灣的漁民，甚至國際船員。」宋忠平說，「這體現出大陸對台灣民眾生命安全的重視，對兩岸民眾一視同仁的宗旨，體現了兩岸一家

親。」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行動由「海巡06」「海巡0802」「東海救115」三公務船艇組成的巡航編隊共同執行。宋忠平表示，這三公務船既有救援船，還有海巡船（即海事部門的船），不同類型的船隻中間形成了一種組合，可以實施快速應急救援。此外，宋忠平還強調，兩岸同屬一個中國，大陸在台灣海峽展開執法或救援活動，都屬於日常工作。

中央廣播電視總台旗下的新媒體賬號「玉淵譚天」透露，此次行動歷時30.5小時，巡航總里程413海里，到達了台灣海峽中部以東2海里的範圍內，最南端已經到達了台灣淺灘，巡航覆蓋面積比往年範圍更廣。宋忠平對此表示，這說明根本不存在所謂的「海峽中線」，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大陸執法部門在台灣海峽的任何海域都可以通行，是堅定維護一中原則的體現。

◆ 香港文匯報記者 朱燁 北京報道

境外情報機構在華建測風塔採集數據危害國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一存 北京報道）近期，有中國某沿海城市民眾舉報，某公司在中國涉密單位周邊違規搭建的測風塔，可能被用於非法搜集中國敏感資料信息。經國家安全部門技術檢查後，確認測風塔存在國安隱患。這是中國國家安全部18日發布的新一起案例。中國國家安全部指出，近年，有個別具有境外間諜情報機關背景的公司，打着建設測風塔的旗號，悄然滲透至中國重要涉密場所周邊，非法採集中國敏感數據信息並私自傳輸至境外，對中國國家安全構成威脅。

據了解，測風塔是一種用於測量風速、風向等氣象資料的高聳塔架結構，在塔體不同位置安裝有風

速計、風向標以及溫度計、氣壓計等監測設備，能夠為氣象觀測和大氣環境監測提供參考數據。

針對此番公布的新案例，文章介紹，在接獲民眾舉報後，中國國家安全機關第一時間依法對該測風塔進行技術檢查，發現該測風塔架設的各類設備，「除能收集氣象數據外，還具備對相關數據進行分析和傳輸的功能，一旦這些數據被洩露至境外，將給我國家安全帶來風險隱患。」為此，國家安全機關迅速聯合有關部門，及時阻止敏感數據信息外洩。

有關部門對測風塔進行拆除

文章還提到，在某科研基地附近，一座測風塔

引起有關單位的懷疑警覺，相關工作人員向當地國家安全機關反映，該測風塔可能存在非法採集並向境外傳輸中國氣象數據的行為。經國家安全機關縝密檢查，發現該測風塔未經合法備案，其數據傳輸途徑複雜，存在明顯的安全風險隱患。國家安全機關立即聯合有關部門依法處置，並對該測風塔進行了拆除。

據中國《涉外氣象探測和資料管理辦法》相關條文規定，國防及軍事設施區域、軍事敏感區域、尚未對外開放地區、重點工程建設區域及其他涉及國家安全的區域不得設立涉外氣象探測站（點）。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向未經批

准的外國組織或個人提供氣象探測場所和氣象資料。

文章提醒，外國組織和個人不得利用氣象探測活動和氣象資料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安全和利益。在涉外氣象探測和資料管理活動中違反國家安全和保密法律、法規、規章和有關規定的，由國家安全、保密等部門依法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信息領域安全專家向香港文匯報表示，維護國家安全，必須加強對涉外氣象探測和資料的管理，嚴懲非法採集敏感數據的行為。其中，尤其要防範科研基地旁的數據「魔爪」。